

常平镇司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创意塑胶模型厂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31049

常平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:

时间: 2023 年 09 月 21 日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集体土地 所有权证号	拆除范围用地情况	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其余用地区用地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		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面积	用地行为 1987.1.1 前	用地行为 1987.1.1至 1998.12.31	用地行为 1999.1.至 2009.12.31			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			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			
1	集体	441924024004JB00044	东莞市常平镇司马股份经济联合社	5677.96	1122.63	工业用地	东莞市常平镇司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粤(2024)东莞不动产权第0075604号	/	/	/	5562.19	/	/	5562.19	/	/	/	/	/	城乡建设用地	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115.77				
	国有	合 计		0.00	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集体	合 计		5677.96	1122.63							5562.19			5562.19						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115.77					
	总 合 计			5677.96	1122.63							5562.19			5562.19						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115.77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	司马村委会:					自然资源分局: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:									
经办人: 付英							经办人: 邓均辉					经办人: 李鹏飞					经办人: 张钊钊									
负责人: 乔俊岭							负责人: 郭伟					负责人: 黄国平					负责人: 罗子可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填表范围: 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和单元外拆除用地, 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按类别填写“三旧”建设用地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区用地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及在“总合计”的“备注”中注明其总面积。用地总面积(4) = “三旧”建设用地合法手续面积(9) + 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无合法手续用地(12) + “三地”(16) + 其余用地区用地(20) + 单元外拆除用地(22)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 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 农用地, 未利用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

常平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：
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1 日

常平镇司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创意塑胶模型厂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（地号）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备注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
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1	集体	441924024004JB00044	东莞市常平镇司马股份经济联合社	5677.96		工业用地	1122.63	2864.74					2864.74	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115.77,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0
	国有	合 计		0.00			0.00	0.00						
	集体	合 计		5677.96			1122.63	2864.74					2864.74	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115.77,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0
		总 合 计		5677.96			1122.63	2864.74					2864.74	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115.77,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0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：					司马村委会：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				
经办人：付英					经办人：李好辉					经办人：张钊钊				
负责人：李俊收					负责人：李俊					负责人：李俊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填表范围：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拆除建筑面积和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，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及在“总合计”的“备注”中注明其总面积。建筑总面积（8）=有房屋所有权证（9）+无房屋所有权证（13）+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（14）。
- 土地使用人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-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-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